

山东省邮电工程有限公司 中牟移动通信传输管线工程施工“5·16” 较大中毒和窒息事故调查报告

2018年5月16日17:40左右，山东省邮电工程有限公司在中牟县解放路北段路西泰安商城门前人行辅道处，进行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郑州市中牟分公司传输管线工程施工井下光缆布放时，发生一起中毒和窒息事故，造成3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279.3万元。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和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市政府成立由市安监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及中牟县政府等单位人员参加的“5·16”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全面调查，并邀请市监察委派员参加。同时聘请了有关专家参加事故调查，请第三方机构进行了检测检验。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检测检验、专家论证、查阅资料、调查询问，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及单位处理和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企业情况

1. 建设及管理单位：韩寺-泰安商城中继段光缆布放工程是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2017 年至 2018 年传输管线工程施工河南省标段 1（郑州中牟）的一部分，由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与山东省邮电工程有限公司签定框架协议，具体施工管理由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郑州市中牟分公司负责。

建设单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注册地址：郑州市经三路 48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719172532Q，法定代表人：魏明。

管理单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郑州市中牟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2410538K，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营业场所：中牟县商都大街中段南侧，负责人：付东，成立日期：2000 年 03 月 17 日，经营范围：从事通信和互联网等网络的设计、投资和建设；通信和互联网等设施的安装、工程施工和维修等。

2. 施工单位：山东省邮电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3043996J，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济南市经四路小纬四路一号，法定代表人：吕建祥，注册资本：5115.44 万元，成立日期：1980 年 10 月 27 日，经营范围：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通信传输管道的安装、租赁、维修等。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鲁）JZ 安许证字〔2006〕010721，有效期至 2019 年 1 月 25 日，许可范围：建筑施工。资质证书：通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证书编号：D137098463，有效期至 2021 年 8 月 8 日。

3. 监理单位：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08073547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住

所：广州市白云区广州大道北 1421 号圣地大厦六楼 601 室，法定代表人：吴君晔，注册资本：11568 万元，成立日期：2000 年 08 月 08 日，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工程监理、承包、代建，工程项目管理等。工程监理资质：通信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证书编号 E144001409，有效期至 2022 年 10 月 25 日。

（二）韩寺-泰安商城中继段光缆布放工程情况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与山东省邮电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签定《中国移动河南公司与山东省邮电工程有限公司 2017 年至 2018 年传输管线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河南）项目框架协议》，河南省标段 1：（郑州中牟）结算上限 1865.16 万元（含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与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30 日签定《关于【2016 至 2017 年电信工程专业监理服务】委托监理框架协议合同》，合同到期，剩余收尾工作。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地下光缆施工工程韩寺-泰安商城中继段，是中国移动河南公司 2017 年至 2018 年传输管线工程施工河南省标段 1（郑州中牟）的一部分，由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郑州市中牟分公司负责工程管理，全长 9 公里，事发地点位于中牟县解放路路西人行辅道，沿线分布密闭竖直窨井，用于安设光缆连接装置，并作为施工和日后的光缆检修口，窨井深 3.15 米，井口直径 0.8 米，井底南北长 2.5 米，东西宽 1.45 米，相邻窨井间有非过人空洞相连，用于穿设光缆线。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2018年5月16日，施工单位山东省邮电工程有限公司班组长唐怀玉与本班组石保森、翟俊超、尚怀安、范牛套等5名作业人员，因下雨暂停郑开大道光缆布放施工。下午天气放晴，14时多组长唐怀玉没有请示就更改施工计划，擅自就近到中牟县解放路北段路西人行辅道泰安商城门前安装敷设地下光缆。17时左右，唐怀玉在通风不充分且未检测的情况下未采取任何防护措施就进入泰安商城附近农业银行门口的窨井下作业。17:40井上作业人员石保森发现唐怀玉倒在水中，未佩戴防护装备就和翟俊超先后下井施救，在施救过程中石保森、翟俊超也在井内昏迷，井上作业人员尚怀安与范牛套随即呼救，周边群众拨打110、120。消防人员18:20将三人从井下救出，唐怀玉、翟俊超被送至中牟县中医院，石保森被送至中牟县人民医院抢救。19:20中牟县中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分别宣布唐怀玉、翟俊超、石保森因严重中毒和窒息，经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发生后，中牟县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人员迅速赶到事故现场，对事故现场进行了处置，防止再次发生事故，对伤亡者家属进行了慰问、安抚，安排专人协商赔偿等善后事宜，成立中牟县政府“5·16”有限空间作业事故工作小组，下设善后处理、信息报送及媒体接待、调查处置三个专项工作组。目前事故死亡人员赔偿已到位。

三、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直接原因

1. 有毒气体超标

检测结果显示以硫化氢为主要成分的可燃有毒有害气体超标，

导致作业人员及施救人员中毒窒息。

2. 作业人员违章作业

作业人员进行有限空间作业时，未落实“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操作规定，未正确使用密闭空间作业安全设施与个体防护用品。

3. 施救人员现场应急救援处置不当

施救人员缺乏基本的应急常识和自救互救能力，缺失个体防护器材和应急装备，在没有查明致害因素，也没有采取可靠防护措施的情况下盲目下井施救，造成伤亡扩大。

（二）间接原因

1. 山东省邮电工程有限公司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不到位，技术交底不全面，工人安全意识淡薄，不具备安全作业和应急救援基本素质；施工现场管理不严格，有限空间作业未落实作业审批及通风检测等作业制度和规定；个体防护装备配备不齐全，未配备防中毒窒息装备；应急救援预案和现场处置措施缺乏针对性，未开展密闭空间作业应急演练。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郑州市中牟分公司对传输管线工程施工管理不到位。解放路光缆传输施工窨井的使用未向窨井权属单位提出申请并经审核同意，未有效督促施工单位严格落实相关规章制度，未及时检查发现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和违规施工问题。

3. 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未完全尽到监理职责。对传输线路光缆布放施工中存在的防护装备配备不到位，操作工人安全意识差、不按规定进行施工作业、不佩戴防护装备等

安全隐患，未能及时发现并督促整改。

4. 中牟县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监管不到位。中牟县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对通信行业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监管不严格，只注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郑州市中牟分公司的业务运营安全，对其建设项目施工安全监管缺失。中牟县城乡建设管理局对市政地下管网的管理工作安排不合理，道路及其附属设施验收合格后移交前出现管理空档。

（三）事故性质认定

经调查认定，山东省邮电工程有限公司中牟移动通信传输管线工程施工“5·16”较大中毒和窒息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责任单位及人员处理建议

（一）建议免于责任追究人员

1. 唐怀玉，山东省邮电工程有限公司施工班组长，未向项目部报告擅自到解放路路段进行光缆布放施工，安全意识淡薄，违反有限空间作业操作规定，下窨井作业前未进行有害气体检测，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应追究其刑事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其责任。

（二）建议追究责任人员及单位

2. 吕建设，男，1966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山东省邮电工程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总经理，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二项，建议由中牟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其处以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 $249756.81 \times 40\% = 99902$ 元）。

3. 张勇，男，1982年10月出生，山东省邮电工程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总经理，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由山东省邮电工程有限公司给予其行政警告处分。

4. 冀鹏，男，1985年10月出生，山东省邮电工程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副经理，兼任郑州项目部经理，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项目管理不力，未及时发现和制止施工人员违规作业行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由山东省邮电工程有限公司给予其行政记过处分。

5. 田思行，男，1982年12月出生，山东省邮电工程有限公司郑州项目部安全员，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对施工人员管理要求不够严格，未及时发现和制止施工人员擅自改变施工地点等违规违章作业问题，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由山东省邮电工程有限公司依据内部规定处理。

6. 李杰，男，1988年12月出生，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理员，负责公司在中牟片区通信传输和无线工程监理工作，未及时发现传输线路光缆布放施工中存在的防护装备配备不到位，操作工人不按规定进行施工作业、不佩戴防护装备等安全隐患问题，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由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内部规定处理。

7. 付东，男，1971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郑州市中牟分公司总经理（正科级），负责中牟分公司全面工作。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对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指导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

领导责任。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五条之规定，建议给予其党内警告处分。

8. 王宇亮，男，1979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郑州市中牟分公司副总经理（副科级），负责中牟分公司网络建设安全生产工作。对所负责的工作疏于管理，未按照规定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五条之规定，建议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9. 李梁，男，1980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郑州市中牟分公司工程网络建设中心负责人、传输工程主管，负责线路建设工程管理。对所负责的传输线路工程施工管理不力，未及时发现施工中存在的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由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郑州市中牟分公司依据内部规定处理。

10. 潘俊英，女，1969年11月出生，中牟县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正科级），负责重点行业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环保节能等工作，分管安全生产科。疏于管理，未按照规定督促检查指导所分管部门履行职责，对安全生产科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问题失察，对本单位缺失对通信行业建设施工安全监管负主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建议责令其做出深刻检查。

11. 郑洪全，男，1965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中牟县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节能和综合利用科（安全生产科）副科长，负责全县信息化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参与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指导重点行业排查治理隐患等工作。未按规定履行监

监督检查职责，未发现所监管行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本单位缺失对通信行业建设施工安全监管负有直接责任。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之规定，建议给予其行政警告处分。

12. 山东省邮电工程有限公司，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对施工管理不严格，出现擅自改变施工地点问题；未按规定配备防护装备。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二项，建议由中牟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其处以人民币 60 万元的罚款。

13. 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并督促整改传输线路光缆布放施工中存在的防护装备配备不到位，操作工人安全意识差、未按规定进行施工作业、不佩戴防护装备等安全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监理责任。建议责成其向中牟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做出检查。

1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郑州市中牟分公司工程施工管理不到位，未及时向窨井权属单位提出使用申请并经审核同意，未有效督促施工单位严格落实相关规章制度，未及时检查发现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和违规施工问题。建议责成其向中牟县政府做出检查。

15. 建议责成中牟县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中牟县城乡建设管理局向中牟县人民政府做出深刻检查并对事故的教训做到举一反三、引以为戒，避免在今后的工作中出现类似问题。

16. 建议责成中牟县人民政府向郑州市人民政府做出深刻检查。

五、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山东省邮电工程有限公司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高工人安全意识、安全作业和应急处置能力，严格施工现场管理，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各项规定，配齐配全个体防护装备。

（二）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郑州市中牟分公司要加强对传输管线工程施工管理，使用市政设施时应及时沟通协调办理相关手续，落实施工现场的巡查检查制度，督促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施工。

（三）中牟县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要进一步明确安全监管职责，按照“三管三必须”规定落实安全监管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有效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郑州市人民政府

山东省邮电工程有限公司中牟移动通信传输管线工程
施工“5·16”较大中毒和窒息事故调查组

2018年8月24日

